

申請霧峰區公所管理的納骨塔之塔位流程圖 〈概略〉

特點：公所管理,雙方互訂使用權買賣契約,納骨塔裝設保全全天服務

申請塔位請附右列證件

- 一、亡者除戶戶籍謄本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- 二、死亡證明書（檢骨且年代久遠若有戶籍資料佐證者可免附）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、或其他相關證明。
- 三、申請人身份證正、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- 四、申請人印章。

條件:亡者設籍本市或其二等血親設籍10年之塔位收費標準如下:

- 第一樓
納骨櫃-金斗甕：40,000元
骨灰櫃：30,000元
- 第二樓
納骨櫃-金斗甕：38,000元
骨灰櫃：28,000元
- 第三樓
骨灰櫃：26,000元
夫妻櫃：36,000元

※相關收費及減免標準參照：
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
赴 第 四〔六股里〕 公 墓【六股路41-3號】 選 塔 位

請至第四公墓管理室或找管理員開納骨塔門，自選塔位時請抄錄納骨櫃編號『□樓□ □□□□號』（A表納骨櫃B表骨灰櫃C表夫妻櫃。原則上檢骨以大納骨櫃為便）再至管理室填寫選擇位置表。



赴公所民政課【審查證件】、
【核定收費金額】【承辦人員開
立繳款收據】

由公所派員赴臺灣銀行（即公所代理公庫）繳款拿回第一聯（收據）。

赴公所領取使用許可證

擇 日 進 塔

功德無量
阿彌陀佛

以時走
免，完請
妨切人諸
礙勿生位
社沿最家
區路後屬
整拋一於
潔撒段送
。冥路至
紙程親

一、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限於申請核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先人之骨罈或骨灰罐進塔安置，逾期未將骨（骸）移入者，廢止其使用權。凡欲中途退塔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其已繳費用不予發還。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使用中途放置骨櫃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更換櫃位時，應更換新櫃位之骨（灰）骸，因故需更換櫃位時，同一骨（灰）骸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。



- 備註：一、進塔前請先與公所公墓管理員聯絡。
二、進塔時請務必帶使用許可證以供管理員查驗（查驗完畢後發還）
並向管理員領取鑰匙後以便進塔。
三、假日若無事先聯絡、未帶使用許可證以致無法進塔時恕不負責。
四、公所公墓管理員：(04)23397128轉218
五、本所依規定收規費，禁止員工收受紅包，請家屬勿送紅包
陳管理員：0937-824782（週一至週五）

